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翔殷幼稚园单位的上海市杨浦区翔殷幼稚园保育员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余卫斌

日期： 2025 年 1 月 5 日

1. 如为小微企业投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